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品希

蔡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秀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顏珊珊